　　罪犯金明，男，1982年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专科，湖南省湘潭市人，住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下摄司街道和平东村15栋3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无

　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（2021）湘0304刑初35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金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被告人金明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（2021）湘03刑终45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3月14日起至2027年3月13日止，2022年2月22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金明系病犯，自2022年2月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能较好的遵守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3年9月共计考核分2072.7分。折表扬三次，并余272.7分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起始日期已从严一个月，减刑幅度已从严三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明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